



##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機場安全標準部 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航路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

Rm. 6T067,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1 Cheong Hong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受規管托運商通告	通告：01/03	2003 年 9 月 10 日	共 2 頁
----------	----------	-----------------	-------

### 新版“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

1. 此通告用以通知受規管托運商（以下簡稱“托運商”）新版的“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已經訂立。
2. 托運商 須要求其認可的已知托運人(KC)簽署“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以識別其 KC 的身份。
3. 國際民航組織最近刊載了一項對“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的附加要求。要求中列出已知托運人必須向托運商聲明已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其貨物。新版“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 刊載於本通告之附錄 1。
4. 各托運商必須盡量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將“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更換為新的版本。
5. 如有查詢，請與本處的安全主任趙世華女士(電話：2182 1215 )或高級安全主任葉承偉先生（電話：2183 1248）聯絡。

民航處處長  
(葉承偉代行)

附件

## 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sup>#</sup>

1. 本人(下開簽署人)謹代表\_\_\_\_\_ (已知托運人名稱)確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由本人\*/本公司交付\_\_\_\_\_ (受規管托運商/航空公司)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

- i) 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品或引爆裝置；
- ii) 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以確保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以及
- iii) 由本人\*/本公司所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

2. 本人同意可基於保安理由檢查付運貨物的包裝和內載物。

已知托運人簽署	公司印章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magenta; opacity: 0.5;">樣本</div>
職銜	
日期	
公司地址	
商業登記證號碼	

# 本聲明須每三年更新一次

\* 請刪去不適用者